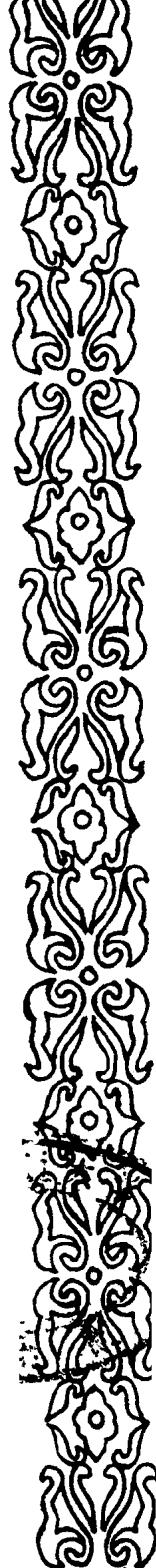


徐 显 明 主 编

公 民 权 利 义 务 通 论



式。所以，无论从哪个角度进行分析，权利和义务都最终必然被理解为集中体现法的特征的法这一事物的质的规定性。法的大厦是以权利义务为材料构筑起来的。权利义务问题既是了解关于什么是法的认识的起点，又是科学揭示法的规律的对法的最集中的概括。

一国的法律意识水平大都通过人们对权利和义务的态度来体现。一般认为，法学是关于法的规律的认识上的结晶，这意味着，在把法学当作揭示权利义务相互作用规律的科学的时候，法学实质上是权利义务之学。法学上对权利义务及其关系所作的回答，代表了一国法学研究的最高水平，同时也代表了一国法律意识的最高水平。法学上的努力，能够产生认识论上的效果，这是毋容置疑的。但是，理论的真正力量并不在理论自身，而在于它为亿万人民群众所掌握。如果是这样，那么在权利义务理论上的任何努力，都应当以所探讨的理论为群众所喜闻乐见并自愿接受为研究出发点。让人们知道什么是权利义务；知道自己有哪些权利义务；知道权利义务的关系是怎样的；知道如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知道权利受到侵害时该怎样去进行救济；知道应如何保障和实现权利。能够做到这六个让人知道，理论上的研究就能转化为人民群众在法律上的实践。人民群众正确的权利义务观是社会主义法实施的最强大的力量。

本书正是试图通过对上述几个权利义务问题的探讨，以期实现对公民正确的权利义务观的树立有所裨益的目的，愿作者们所花费的心血能产生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社会效益，谨以此愿引为本书的序。

周德仁

公民权利义务通论

主编 徐显明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8印张 439千字 插页2

1991年8月第1版 1991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7-5014-0712-6 /D·410 定价：精12.00元

平9.40元

印数：0001—9500册

《公民权利义务通论》编委会

主任 周德仁

副主任 王珍行 孔庆明 徐显明

编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珍行 孔庆明 刘和海 李玉福

李华章 周德仁 顾倚龙 徐显明

常公旺 鲁士恭 谢鹏程 霍玉琛

主编 徐显明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思忠 孔庆明 阎国智 曲伶俐

李玉福 李华章 肖金明 范进学

林 赟 夏承华 殷 杰 姜硕军

顾倚龙 徐 宏 徐显明 高 燕

常公旺 隋少彦 谢望远 谢鹏程

霍玉琛

序

法律这一事物，区别于其他事物的矛盾特殊性是什么？随着我国法学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尤其是以我国法制建设全面正规化为标志的1982年新宪法的颁布实施以来各学科研究的逐步深入，多数同志在今天已能在这一问题上达成如下的共识：权利和义务是法律现象不同于其他社会现象的法的固有特征，法律的全部问题几乎都可以归结为权利义务问题。

因为，就动态意义上的法律而言，法的制定、法的遵守、法的执行、法的适用、法的监督等关于法运行的五大机制，不过是表明立法者在运用国家的手段、按照自己的意志和标准设定权利义务、施行权利义务、保障权利义务，并允许和要求公民领得权利义务、行使和履行权利义务；就静态意义上的法律而言，法的体系、法的部门、法的规范、法的关系，不过是表明权利义务整体的排列组合、权利义务群体的分门别类、权利义务个体的存在方式、权利义务内部的对立统一等关系。法学的一些基本范畴，如法的起源、法的本质、法的历史类型等也无非是关于权利义务的发生、权利义务的阶级属性、权利义务的效用与分期等的理论；法与外部的联系，诸如与政治、经济、道德等，也都是用权利义务的纽带在连结双方或多方——政治的核心是国家政权，而国家政权首要的权力是分配权利义务的立法权；——经济的核心是物质利益，物质利益的法定比例是权利义务关系；——道德的褒扬和贬抑是法的精神力量，被法律所吸收的道德上的肯定和否定都会变为有物质强制性的权利义务的行为模

目 录

序.....	(1)
第一编 权利义务的一般原理.....	(1)
第一章 权利和义务的概念.....	(3)
第一节 权利的概念.....	(3)
第二节 义务的概念.....	(12)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的体系.....	(17)
第一节 权利和义务体系的内外矛盾.....	(17)
第二节 权利和义务体系的价值取向.....	(22)
第三节 法定权利和义务的分类.....	(25)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的界限.....	(28)
第一节 权利的界限.....	(28)
第二节 义务的界限.....	(33)
第四章 权利行使与权利滥用.....	(38)
第一节 享有的权利与行使的权利.....	(38)
第二节 权利滥用的构成.....	(43)
第五章 权利保障与权利侵害.....	(48)
第一节 权利保障.....	(49)
第二节 权利侵害与救济.....	(57)
第六章 权利与义务的辩证关系.....	(65)
第一节 权利义务关系对同一主体的两种形式.....	(67)
第二节 权利义务的一致性.....	(74)

第二编 公民权利主体法律制度	(86)
第一章 公民与国籍	(88)
第一节 公民的概念及其历史演变	(88)
第二节 国籍的概念及其历史演变	(92)
第三节 我国的国籍制度	(93)
第二章 公民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100)
第一节 公民的权利能力	(100)
第二节 公民的行为能力	(105)
第三章 公民参加法律关系的方式	(113)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概念和意义	(113)
第二节 法律关系的种类	(114)
第三节 公民参加法律关系的方式	(116)
第四章 公民权利的丧失	(121)
第一节 能够丧失的权利与不能丧失的权利	(121)
第二节 公民丧失权利的方式和后果	(125)
第三编 基本权利与基本义务	(129)
第一章 基本权利概述	(132)
第一节 基本权利中“基本”的含义	(132)
第二节 基本权利的宪法地位	(134)
第三节 基本权利的分类	(135)
第二章 平等权	(138)
第一节 平等权的历史演变	(138)
第二节 平等权的含义	(140)
第三节 正确理解公民的平等权	(143)
第三章 政治权利与政治自由	(147)
第一节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147)
第二节 监督权	(150)
第三节 政治自由	(153)

第四章 人身自由：	(157)
第一节 人身自由概述	(158)
第二节 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158)
第三节 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161)
第四节 公民住宅不受侵犯	(162)
第五节 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	(164)
第六节 法律保障公民的正当迁徙	(165)
第五章 精神自由	(168)
第一节 精神自由概述	(168)
第二节 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	(169)
第三节 公民的文化活动自由	(173)
第六章 社会权与经济权	(176)
第一节 社会权与经济权概述	(176)
第二节 经济权的宪法地位	(177)
第三节 环境权	(181)
第四节 受教育权	(185)
第七章 特殊保护关系中的基本权	(187)
第一节 政治代表的基本权	(187)
第二节 妇女、老人、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	(190)
第三节 华侨、归侨、侨眷受法律特别保护	(197)
第四节 军人受法律特别保护	(199)
第五节 受刑人的基本权	(200)
第八章 基本义务	(202)
第一节 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义务	(202)
第二节 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的义务	(203)
第三节 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	(206)

第四节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和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的义务	(207)
第五节	受教育的义务	(208)
第六节	尊重和爱护国旗、国徽的义务	(208)
第九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10)
第一节	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	(210)
第二节	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的法律地位	(211)
第三节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权利和义务的内容	(213)
第四编	民事权利与民事义务	(216)
第一章	民事权利与民事义务的特点	(218)
第一节	民事权利、民事义务的概念	(218)
第二节	民事权利、民事义务的特点	(220)
第二章	所有权与财产权	(223)
第一节	财产权	(223)
第二节	所有权	(224)
第三章	债权与请求权	(230)
第一节	请求权、债权的概念	(230)
第二节	债的分类	(231)
第三节	债的担保	(239)
第四章	人身权	(241)
第一节	人身权的法律特征	(241)
第二节	人身权的内容	(242)
第五章	财产继承权	(250)
第一节	财产继承法律制度	(250)
第二节	继承权的实现方式	(251)
第三节	涉外继承权的实现方式	(256)

第六章 知识产权	(258)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法律特征	(258)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内容	(261)
第七章 民事权利时效	(269)
第一节 民事权利时效的概念	(269)
第二节 诉讼时效制度	(269)
第八章 侵权的民事责任	(274)
第一节 侵权行为的概念	(274)
第二节 侵权民事责任的构成	(276)
第三节 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	(281)
第五编 婚姻家庭关系中的权利义务	(284)
第一章 婚姻家庭关系中权利义务的特点	(286)
第一节 婚姻家庭关系及其历史演变	(286)
第二节 婚姻家庭关系中权利与义务的特点	(287)
第二章 结婚自由与离婚自由	(292)
第一节 婚姻自由的要素	(292)
第二节 婚姻自由的内容	(293)
第三章 婚姻自由的法律制约	(299)
第一节 法律对结婚自由的制约	(299)
第二节 法律对离婚自由的制约	(303)
第四章 夫妻间的权利义务	(306)
第一节 夫妻间权利义务的特征	(306)
第二节 夫妻间权利义务的内容	(310)
第五章 父母子女间的权利义务	(316)
第一节 父母子女关系的范围	(316)
第二节 父母子女间权利义务的内容	(319)
第三节 祖父母孙子女、兄弟姊妹间的权利与义务	(322)

第六章 生育权与计划生育义务	(323)
第一节 生育权.....	(323)
第二节 计划生育义务.....	(324)
第三节 计划生育义务的立法根据.....	(325)
第六编 诉讼权利与诉讼义务	(329)
第一章 诉讼权利义务的特点.....	(330)
第一节 诉讼权利义务的概念和性质.....	(330)
第二节 诉讼权利义务的意义.....	(332)
第二章 民事诉讼中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38)
第一节 当事人的基本民事诉讼权利和义务.....	(338)
第二节 当事人在起诉阶段的权利和义务.....	(345)
第三节 当事人在审判阶段的权利和义务.....	(359)
第四节 当事人在执行阶段的权利和义务.....	(363)
第三章 行政诉讼中公民的权利和义务.....	(366)
第一节 公民的行政诉讼权利.....	(366)
第二节 公民的行政诉讼义务.....	(375)
第四章 刑事诉讼中被告人和被害人的权利与义务 (378)
第一节 刑事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	(378)
第二节 刑事被害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	(386)
第七编 其他法律关系中的公民权利和义务	(390)
第一章 行政法中的公民权利和义务.....	(392)
第一节 行政法律关系中公民权利和义务的特点.....	(392)
第二节 行政法中一般公民的权利和义务.....	(395)
第三节 行政法中履行公职的公民的权利和义务.....	(399)
第二章 经济法中的公民权利和义务.....	(404)
第一节 公民在经济法律关系中的地位.....	(404)

第二节	公民在从事生产经营方面的权利.....	(405)
第三节	公民在从事生产经营方面的义务.....	(411)
第四节	公民的消费权.....	(414)
第三章	劳动法中的公民权利和义务.....	(417)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417)
第二节	公民的劳动权利.....	(419)
第三节	公民的劳动义务.....	(429)
第四章	财政金融法中的公民权利和义务.....	(432)
第一节	财政金融法中公民权利义务的特点.....	(432)
第二节	金融法中的公民权利和义务.....	(434)
第三节	财政法中的公民权利和义务.....	(444)
第五章	刑事权利与刑事义务.....	(448)
第一节	犯罪认定中的权利.....	(449)
第二节	刑罚适用中的权利.....	(454)
第三节	刑事义务.....	(460)
第八编	国际人权法中的权利义务.....	(463)
第一章	国际人权法概述.....	(471)
第一节	国际人权法的概念.....	(471)
第二节	国际人权法的产生和历史发展.....	(474)
第三节	国际人权法的渊源.....	(476)
第二章	国际人权法的构成.....	(479)
第一节	《联合国宪章》是国际人权法的基础.....	(479)
第二节	《国际人权宪章》.....	(480)
第三节	其他人权公约.....	(484)
第四节	中国政府加入和签署的国际人权条约.....	(490)
第三章	国际人权法的内容.....	(492)
第一节	基本人权.....	(492)
第二节	政治权利.....	(494)

第三节	经济权利.....	(436)
第四节	社会权利及其他权利.....	(498)
第四章	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权利义务.....	(502)
第一节	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概念.....	(502)
第二节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和个人权利.....	(504)
第三节	无国籍人的法律地位和个人权利.....	(507)
第五章	当代人权的新课题.....	(509)
第一节	自决权	(510)
第二节	发展权	(513)
第六章	人权的国际保护.....	(518)
第一节	人权国际保护的意义、原则和方法.....	(518)
第二节	人权保护的国际组织.....	(521)
第三节	人权国际保护的其他途径.....	(525)
附表一	公民主要权利一览表.....	(527)
附表二	特殊保护关系中的主要权利一览表.....	(540)
附表三	公民主要义务一览表.....	(545)

第一编 权利义务的一般原理

题解 法律体系的分解是法的部门，部门法的离析是单行法，单行法的构材是规范，规范的单位是权利和义务。权利和义务是构筑法的大厦的最小细胞，全部法的问题都可以归结为权利义务问题。法的生命在于权利和义务的运动。

法的历史同时也是权利义务的历史。权利和义务同时产生，相互对立、相互依存、相互转化，既对立又统一。权利和义务的关系，类同于物理学中的作用力与反作用力的关系，而不同于哲学中的物质与意识的关系。权利和义务在逻辑时序上不分起始与后续，不能说先有权利后有义务，在相互作用上不分本原与派生，不能说权利是源义务是流。法律上规定一项权利，同时预示着关系的对方有了相应的义务，规定一项义务，同时预示着关系的对方有了相应的权利。一部权利的立法同时也是一部义务的立法，反之，一部义务的立法同时也是一部权利的立法。权利和义务的这种共时性，二百多年前，已经被一位伟大的思想家发现了。“当国民议会审议《人权宣言》时，一些议员主张，如果公布一项权利宣言，就应当同时公布一项义务宣言。这种看法显然是经过考虑的，毛病仅在于考虑得不够周密。从相互作用来说，权利宣言也是义务宣言。凡是我作为一个人所享有的权利也就是另一个人所享有的权利；因而拥有并保障这种权利就成为我的义

务。”^①这段话最精辟地说明了权利和义务不分先后、不分源流、不分因果、不分第一性和第二性的统一关系。

但是，权利和义务作为一对矛盾，是分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的。当法律明示一项权利时，在通过该项权利结成的法律关系中，义务是隐含的，因之权利就是矛盾的主要方面，与之对应的义务则是矛盾的次要方面。当法律明示一项义务时，在通过该项义务结成的法律关系中，权利是隐含的，因之义务就是矛盾的主要方面，与之对应的权利则是矛盾的次要方面。只要承认权利的总量与义务的总量是相等的，就应该进一步承认在一组法律关系中权利为主而在另一组法律关系中义务为主。如果认为所有的法律关系都以权利为主，那就要导致权利的总量超过义务的总量的结论。因为事物的质是一定量关系中的质，所有同质的量的和能够比较出多与少，权利始终是为主的，那么权利的总量必定大于义务的总量。如果是这样，将证明有些权利不对应义务或对应不等量的义务，而维持这种关系的法律将是失衡的和歪邪的法律。

在权利义务的诸多原理中，理清权利和义务的关系是最重要的。理论的价值在于说明和回答实际生活中提出来的问题，权利义务理论的每一个判断都离不开三个基本点：权利义务的关系到底如何？这是事实问题；权利义务的关系应当如何？这是价值问题；权利义务的关系怎样才能如何？这是技术问题。我们在本编中试图通过六章的内容对这三个问题都作出回答，目的是引导人们建立正确的权利义务观。

^① 《潘恩选集》第186页，商务印书馆1981年5月版。着重号为引者所为。

第一章

权利和义务的概念

客观世界纷繁复杂，人类认识的任务就在于从诸多现象外部联系的川流中分解出构成这些现象的基础和本质之物，随后将分解的各部分重新连接起来，把握事物内在的联系，以满足人类的物质需要和精神需要。寻求事物之本质及其发展规律似乎成为各种理论的原初动因，而解开现象之网上的组结——范畴则成为建构各种理论的起点和中介。

权利和义务这一对范畴以其特有的存在形式使法律现象与其他社会现象区别开来，它贯穿于法的产生、存在、运作的全过程，成为解说其他一切法学范畴基本的和核心的范畴。

什么是权利？

什么是义务？

正确的权利和义务的观念应该是什么？

这正是我们力图作出回答的。

第一节 权利的概念

权利是随人类社会而产生和存在的一种特有的文化现象。作为一种与义务相对应的概念，它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权利概念标志着人们能够或实际做出某种行为的自由度，它包括法律权利及社会其他领域（如政治、经济、伦理、宗教等领域）内以

法外权利形式而存在的一切权利现象。上海辞书出版社1984年12月出版的《法学词典》(增订版)将权利概念理解为：“(1)法律上关于权利主体具有一定作为或不作为的许可”，“(2)泛指社会组织规定的权利”，^①即是在广义上所定义。狭义的权利概念仅指法律权利。法律权利现象随同国家和阶级社会的出现而产生。本书所论及的“权利”便是就其狭义而言。但是鉴于国内外法理学界关于权利理论的争论常常在其广义范围内进行，我们在阐述法律权利时也将涉足法外权利。

历史上关于权利概念的定义不下几十种。思想家们的理解或解释反映出各自法学理论的倾向和特点。面对浩如烟海的论文专著，英国《牛津法律大辞典》的编纂者在这一条目的开头曾不无感叹地写道：“权利(Right)这是一个受到相当不友好对待和被使用过度的词。”^②为此，他以4000余字的笔墨不厌其烦地注释了这一概念，却未曾意识到其解释仍可能被归于“滥用”范围，因为它也只是百家之言中一派观点(利益论)的重述。

在西方法律哲学史上，权利概念渊源于古希腊罗马时期。据美国法学家富勒的观点，在希腊人那里没有明确的权利和义务概念，而只有道德要求和道德义务。这一分析有其根据。但是当希腊人塑造出忒弥斯这位司法律、秩序和预言的女神的基本形象——蒙闭双目，手持天平和丰裕之角，并将她设定为宙斯的妻子、时序女神和命运女神的母亲时，实际上已内含着对于理想的社会模式与客观必然性之间某种内在联系的思索。他们视公平或正义与丰收或效率为不可分割的统一整体，这种感受与城邦民主制度的结合势必引发出平等分配利益的理想。亚里士多德在总结古希腊政治制度时曾以极为严肃的态度将平等地分配政治权利的

① 《法学词典》(增订版)第267—268页，上海辞书出版社1984年12月版。

② 《牛津法律大辞典》第773页，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年版。